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務 人 鄭凱瑜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補提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王珮琚

附表：

(一)補繳聲請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(即郵務送達費用)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(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)。

(二)按「債權人人數」提出民國114年2月27日「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聲請狀」之繕本或影本(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2項之規定)。

(三)聲請人應提出「最近1個月內」申請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(含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

人清冊)原本到院(勿用影本代替)。

(四)聲請人應提出「最近1個月內」申請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原本到院(勿用影本代替)。

(五)提出「聲請人本人」之「最近1個月內」申請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原本(勿以影本代替)、111、112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原本(勿以影本代替)、「聲請人本人」「最近1個月內」申請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原本。

(六)說明聲請人目前任職何處?每月薪資所得數額為何?是否領有年終及三節獎金等?並請聲請人提出最近6個月(民國113年9月至114年2月)每月收入所得之相關證明文件(如薪資單、薪資明細表、薪資存摺封面及內頁等)。如有現金領取方式者,亦應提出證明(如聲請人出具之切結書、雇主出具之在職暨薪資證明書等)。

若依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記載,目前「擺地攤」,每月平均收入16,500元。則請據實說明,聲請人做何種地攤買賣?於何處擺地攤?是否有向第三人承租場地擺地攤?若有,係向何人承租攤位?請陳報擺地攤之住址、提出承租攤位之租賃契約書影本、陳報出租人之姓名電話到院。另提出收入切結書。

(七)提出「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鄭石柱、王彩霞」於郵局、銀行、農漁會、合作社等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(包括證券存摺、集保存摺))聲請前二年(自民國112年3月7日起)完整影本(需附『完整』之存摺封面及『內頁資料』,『非僅有餘額查詢單』,並『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』)若存摺影印後未清晰,請提出向金融機構申請之歷史交易明細到院),切勿以翻拍之畫面提出於本院!

(八)提出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」,並陳報所有以「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鄭石柱、王彩霞」為要保人、被保險人之各類個人保險(含人壽保單及儲蓄險、投資性保單),及提出保險契約書、保險費繳費證明、每月繳交保險

費之金額、保單質借情形，並提出『由保險公司出具』該等保單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之數額為何？若終止保險契約可領回之金額為若干？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。

(九)陳報「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鄭石柱、王彩霞」是否有領取保險金、社會補助金（如身障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房租補助、兒少補助等）、年金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？若有，其期間及金額為何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受補助存摺影本（請註記款項名稱，並為清楚之標記）、補助款申請書函等；如未領取補助款亦請分別註明之。

(十)聲請人是否有為期貨、美金、股票之投資？投資之金額為何？並提出投資交易明細及投資證明文件，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值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說明目前持有之股票種類、股數及其現值與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十一)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（如現金、汽機車、金銀飾品等），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（如汽機車行照影本）、照片、價值證明等，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。

(十二)陳報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（含有償、無償行為所生之變動，如所變動者係不動產所有權，並應詳為表明不動產之地號、建號），如係因償債而變動者，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。

(十三)提出「受扶養人鄭石柱、王彩霞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111、112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原本、「1個月內申請」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原本（勿以影本代替）。並說明應受扶養人鄭石柱、王彩霞有無其他應分擔扶養義務之人？如另有其他依法應分擔之人，一併陳報其姓名並提出該人之戶籍謄本，及陳報其與及受扶養人鄭石柱、王彩霞之關係。並說明扶養費用之分擔方式及分擔數額為何？分擔理由為何？並提出相關文件證明。

(十四)本件債務清理程序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則聲請人有何財產可作為清算財團之財產（係指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款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

- 01 財產)？請製作資產表並附具證明文件詳述之。
- 02 (丑)補正說明「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鄭石柱、王彩霞」「目前」
- 03 每月必要支出是否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
- 04 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？如否，則請詳實說明目前之必要支出
- 05 情形，並應提出實際支出之相關單據等，以釋明支出情形及必
- 06 要性。
- 07 (寅)請據實提出聲請人每月收入詳細計算表，並請列明上開每月收
- 08 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、支出後餘額之計算式。
- 09 (仝)請據實陳報目前設籍之戶籍地，該房屋之所有權人為何人？與
- 10 聲請人之關係為何？
- 11 ★以上應說明事項請以條列式方式分項記載，證物則依序標示編
- 12 號提出。